

##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能量阻断剂<sup>1</sup>，生产厂为浙江吉美食品科技有限公司<sup>2</sup>，厂址为浙江省湖州市安吉县天子湖镇兴业路1299号。能量阻断剂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sup>3</sup>。能量阻断剂的（关键组件）<sup>4</sup>在中国境内生产。能量阻断剂的（关键工序）<sup>5</sup>在中国境内完成。

2. 磷虾油<sup>1</sup>，生产厂为杭州千岛湖康诺邦健康产品有限公司<sup>2</sup>，厂址为浙江省杭州市淳安县千岛湖高铁新区生态产业园园区大道7号。磷虾油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sup>3</sup>。磷虾油的（关键组件）<sup>4</sup>在中国境内生产。磷虾油的（关键工序）<sup>5</sup>在中国境内完成。

3. 全营粉<sup>1</sup>，生产厂为西安力邦临床营养股份有限公司<sup>2</sup>，厂址为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唐延路1号旺座国际城E座2204。全营粉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sup>3</sup>。全营粉的（关键组件）<sup>4</sup>在中国境内生产。全营粉的（关键工序）<sup>5</sup>在中国境内完成。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沙依巴克区西山东街安盛食品经销部

日期：2026年5月21日



- 
1. 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 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4. 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5. 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